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营〔2021〕7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与广州南部地区 (仑头至龙穴岛)快速路连接处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:

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广台高速公路(广州段)七星岗互通立交虚拟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穗交运〔2021〕394号)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(建设〔2005〕0717号),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,同意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与广州南部地区(仑头至龙穴岛)快速路(即

南沙港快速路)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(JT/T489-2019),收费费率为0.6元/标准车公里,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、1.5、2、3,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、2.1、3.16、3.75、3.86、4.09,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。

附件:1.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

2.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分段计费标准表(增加与南沙港快速路连接处)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2021年11月2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联合电服公司，广州广明高速公路
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